

服兵役役男家屬列級扶助分析

一、前言

役男依法應徵召入營服役，履行其兵役義務，因而中斷受其扶養者之照顧，其中以經濟收入影響為甚。役政機關對於其中不能維持生活之特定對象者，依兵役法暨兵役法施行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生活扶助，以維持列級家庭經濟最基本支出扶助。

生活扶助業務自 39 年實施迄今已歷經 50 餘年，過去係由省（市）政府依據兵役法施行法及軍人權利實施辦法規定，分別訂定「在營軍人貧困家屬生活扶助辦法」或自治條例，因內容未盡一致，扶助項目及發放標準未能統一，形成一國多制，造成役男家屬適用該法規及地方政府辦理扶助之困擾，對於政府照顧役男及家屬之良法美意大打折扣，嗣於 89 年利用修訂兵役法施行法時，於該法第 44 條明定：「兵役法第 44 條第 2 款規定之扶助事宜，由內政部主管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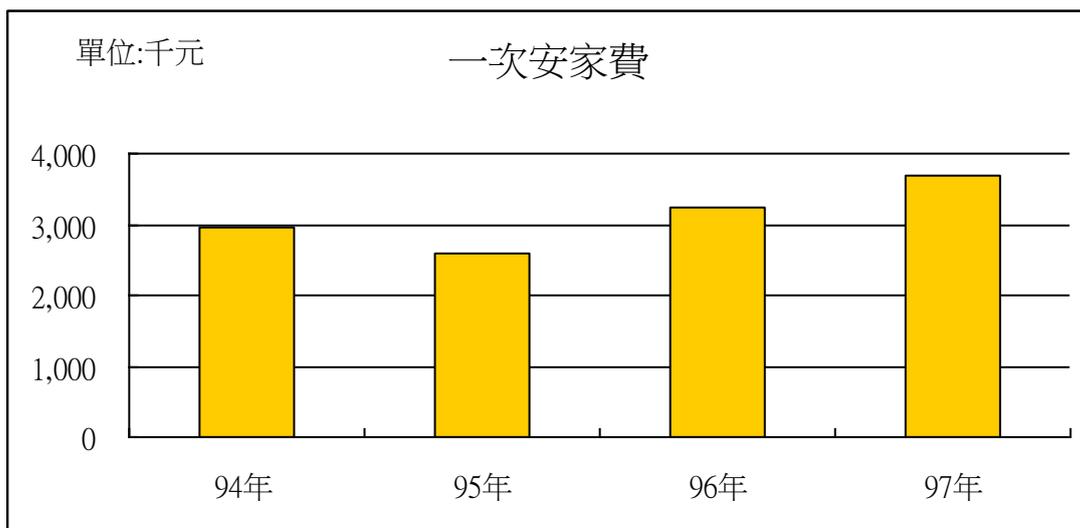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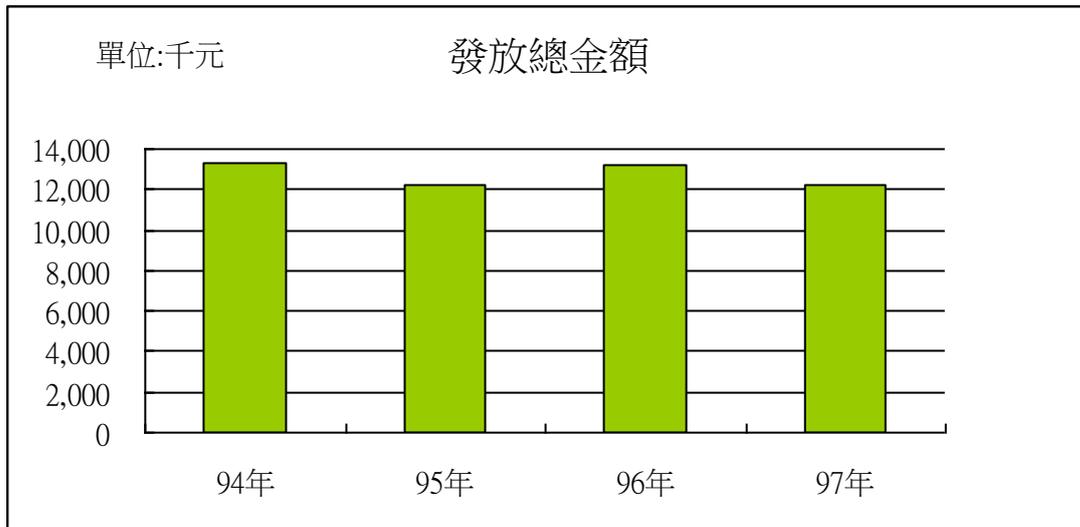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現況研析

生活扶助屬於政府對人民救助政策之一，僅就數年來發放金額做扶助分析。

本市 94 年至 97 年發放金額統計如下

單位：元

年度 類別	94 年	95 年	96 年	97 年
一次安家費	2,950,500	2,583,450	3,243,650	3,680,250
三節生活扶助金	10,335,900	9,669,150	9,922,100	8,515,550
總金額	13,289,400	12,252,600	13,165,750	12,195,800



生活扶助金係依據台灣傳統三個重要節日發放，即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，而影響年度金額發放多寡基本上來說有三大因素，即國家經濟景氣、個人意識抬頭，注重自身權益及服兵役役期長短等因素。

(一) 經濟景氣

近幾年國內經濟普遍不甚理想，高雄市為勞動密集城市，

大陸勞動市場崛起及消費市場龐大，台灣競爭力下滑，進而牽動製造業陸續出走，失業效應自然接踵而來。

94年、95年、96年本市失業率為4.2%，97年為4.3%，失業率均高於台灣地區（94年4.13%，95年及96年3.91%，97年4.1%）。

（二）個人權益意識抬頭

越是民主進步國家，對個人的保障也日趨健全。在這個權力高張，個人意識抬頭的年代，隨著資訊的勃發，人人都懂得爭取自己應有的權益，既然依法有所保障及救助，在符合條件下，主動詢問及申請扶助的人數亦隨之而增。

（三）役期縮短沿革

兵役法第16條規定，徵集入營之役男須服役1年10個月期滿退伍，但為因應社會變遷與民眾需求及有效解決役男等待入營服役問題，國防部持續修頒規定，自93年1月1日起，實施提前2個月退伍，僅須服役1年8個月；94年7月1日又提前2個月退伍，服役時間剩下1年6個月，95年1月1日起，再次提早2個月退伍，服役1年4個月。96年7月1日起國防部又辦理提早2個月退伍，致服役1年2個月，最近一次於97年1月1日起再次辦理提前退伍，迄目前實際服役1年。

數據分析

95年及97年發放金額有略減現象，係因94年7月1日及95年1月1日在六個月短時間內共縮短4個月役期，故影響95年生活扶助金發放次數與金額，97年情形亦同（例：94年1月列級扶助家屬原可領到次（95）年春節及端節生活扶助金，因役期縮短致原列級家屬於端節前退伍，故僅可領95年春節扶助金）。

役期自97年起已縮減為一年，較之94年縮短了6個月，但綜觀4年來發放金額一次安家費卻未見大幅下滑，可知景氣

及權益意識影響較大於役期之縮減，結果可由歷年安家費（僅發一次，即申請之戶數）金額可以窺見。

常備役與替代役列級原因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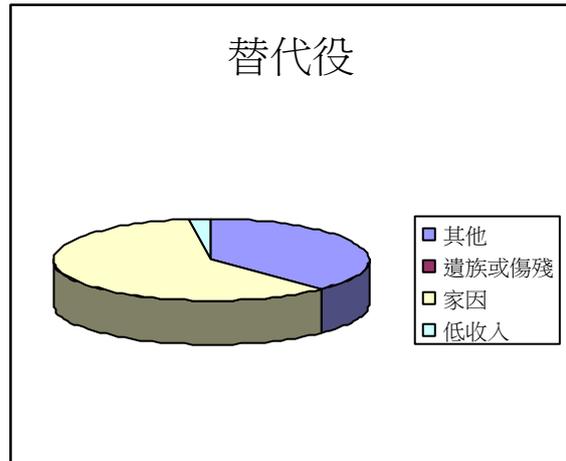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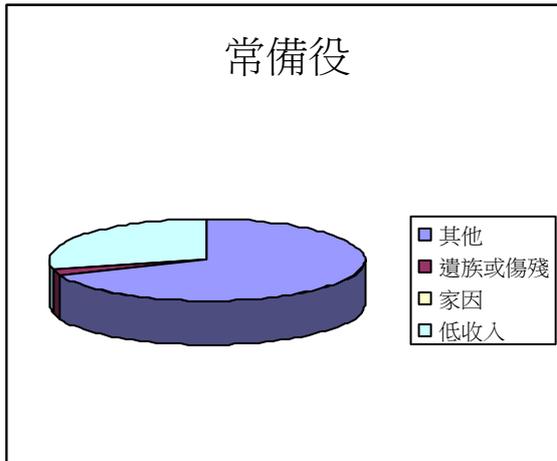
我國為實施徵兵制國家，參考引進歐洲社會役制度，如德國等十餘國，對溢出或不適服常備役之役男，另行立法設計於非軍事領域對國家盡義務之規範，其性質仍為兵役制度之一環，其服役期間不具有現役軍人身分，役畢後也不具後備軍人身分，並納入戰時勤務編組，乃統稱為兵役替代役或社會役制度。

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有關辦法，相繼在 88 年下半年完成立法作業，於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開始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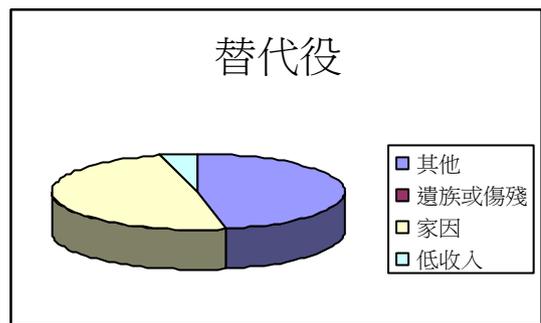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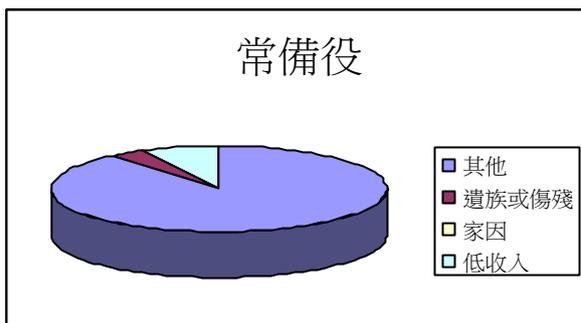
替代役男類別有警察役、消防役、社會役、教育役、醫療役、農業服務役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役別；還有一種就是研發替代役等。

另外若因家屬老弱或有需人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弱勢家庭，可以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，故符合扶助條件的比例較高。而常備役則為「其他原因家庭」扶助比例較高，而「其他原因」較多為條件無法列低收入戶（低收入邊緣戶）或家庭因素替代役之役男。（如圖）

96 年列級戶數及原因			單位：戶
原因 \ 役別	常備役	替代役	
低收入戶	26	1	
家庭因素替代役	0	27	
遺族或傷殘	2	0	
其他	63	17	
總計	91	45	



97 年列級戶數及原因			單位：戶
原因 \ 役別	常備役	替代役	
低收入戶	7	2	
家因	0	23	
遺族或傷殘	3	0	
其他	83	22	
總計	93	47	



三、結論與建議

人生百態，現實社會中所謂的「家庭」正以不同形式呈現，同時也面臨許多親屬責任與義務的問題，例如單親家庭、新移民外籍配偶、同居關係及同母異父等複雜關係，形成家庭結構變化或趨於經濟弱勢，致造成社會福利照顧與財政支出，乃政府應負起之責任。

近年來，兵役法已大幅修訂，預定於民國 104 年全面實施募兵制，惟未參加志願服兵役之役男，其役期將縮短為 4 個月，在此之前猶希望扶助辦法能研修得更臻完善，讓政府能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人。

四、參考文獻

役政幹部權益研習班第 7 期講義

主計處失業率報告

青年日報 94 年 12 月 15 日報導